

个人账户类业务指南

第一部分 开户

一、开户所需资料：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中，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如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开户需提交通行证及复印件、办妥中国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护照及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表及复印件或者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过去一年连续在中国大陆工作或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投资者需提交居住证及复印件、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境外自然人需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复印件，无需提交工作生活书面证明材料。

2. 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如此卡无法通过鉴权，还需提供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或状态证明，含姓名、证件号码、银行账号、银行盖章)；

3.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 投资者如未满18周岁因遗产继承等原因需要开立账户(只能用于遗产继承和对资产的处分等用途)，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还须提交：

(1) 投资者户口页复印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 投资者监护人与投资者登记在同一户口本中；
- 投资者监护人与投资者必须为“父母与子女”关系；
- 需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2) 投资者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其监护人认可投资者投资行为的签字书面文件原件；

(4) 未成年人因继承原因申请开立账户的，还需提交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该未成年人与被继承人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生效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等证明该未成年人具有合法继承关系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投资者与监护人之间的关系，或者监护人与投资者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可以使用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 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 投资者出生证明；
- 由投资者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盖章)；
- 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中心柜台不能判断，可由本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5. 测评结果为C1的投资者还须提供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调查问卷》；本公司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直接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仍需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 当本公司审核发现投资者提供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居民纳税身份确认声明表》。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五)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同时提供：

7. 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等(可证明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8. 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可证明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9.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3、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自然认为普通投资者：

-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高级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申请开立为专业投资者须提供：

-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的资产证明或最近3年的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材料；

- b. 第（1）条b所述相关证明材料。
- 4、投资者的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5、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需本人亲临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 6、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指定其认购、申购基金使用的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等与资金划转业务相关账户，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名必须和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一致；
- 7、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办理开户时请在我司官网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隐私政策、风险提示函等文件，并确保提交的开户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复印件(含传真件、扫描件、照片等)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10、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即可认购或申购本公司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失败，则其办理的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如遇下述情况，可能无法开立账户：
- （1）身份信息与黑名单匹配、公安联网核查身份信息失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风险管控；
- （2）其他可能导致开户失败的情形。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一、变更基本账户信息（主要是指投资者变更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职业、证件有效期、年收入、更新风险调查问卷等）

1. 变更联系方式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开户证件复印件，如变更手机号码还需运营商提供的新手机号账单（可登录网上营业厅截图，须包含姓名和手机号码）或账户预留银行卡个人信息页证明原件（须包含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银行盖章）、投资者手持开户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2. 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需提供开户证件复印件及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3. 更新身份证件有效期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变更重要账户信息（主要是指投资者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等）

1. 姓名变更分如下三种情况：

(1) 电子交易平台开户时录入错误

a. 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

b. 开户证件复印件；

c. 银行账户柜台取款回执单或状态证明原件(含姓名、证件号码、银行账号、银行盖章。绑定多张银行卡需出具任一银行的凭证)，直销中心审核后至少留存复印件；

d. 个人声明(投资者需注明自己的真实姓名、证件号码、原因、签名、日期等，尽量详细)；

e. 投资者手持开户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f.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更改原用姓名

a. 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

b. 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公安局或相关机构证明原件(盖章)，直销中心审核后至少留存复印件；

d. 投资者手持身份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银行录入错误或生僻字

a. 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

b. 开户证件复印件；

c. 银行卡复印件(绑定多张银行卡需出具任一银行卡复印件)；

d. 银行账户凭证原件(包含要素：正确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盖章。绑定多张银行卡需出具任一银行的凭证)，直销中心审核后至少留存复印件；

e. 投资者手持开户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f.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个人投资者变更身份证件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更改原证件号码或类型

a. 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

b. 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公安局或相关机构证明原件(盖章)，直销中心审核后至少留存复印件；
 - d. 投资者手持身份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 银行录入错误
- a. 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
 - b. 开户证件复印件；
 - c. 银行卡复印件(绑定多张卡需出具任一银行卡复印件)；
 - d. 银行修改信息的证明原件(包含要素：姓名、正确的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盖章。绑定多张银行卡需出具任一银行的凭证)，直销中心审核后至少留存复印件；
 - e. 投资者手持开户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 f.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税收居民身份变更
- a.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客户税收声明文件》和/或《居民纳税身份变动确认声明表》；
 - b. 若个人投资者签署的《个人客户税收声明文件》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柜台；
 - c. 开户证件复印件；
 -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基金账户内关联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发生了变更，为保证基金交易的正常进行而申请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1. 填妥并签字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
2. 开户证件复印件；
3. 新银行卡复印件；
4. 投资者手持开户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如新银行卡无法通过鉴权的，还需提供新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或状态证明(含姓名、证件号码、银行账号、银行盖章)。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申请的，所需资料以当时系统页面要求为准，如因银行或支付渠道业务调整影响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办理规则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四、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变更账户重要信息需投资者提供原件。变更银行账户信息时，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提供相关资料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办理，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需提供原件。投资者变更基本账户信息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提供资料的方式办理，投资者应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 3、直销中心柜台将为符合条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开通“允许网上修改银行资料”功能，由投资者登陆网上交易自助完成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直销中心柜台投资者银行账户变更业务由直销中心柜台直接办理；
- 4、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的新银行账户与原银行账户应为同一银行。

第三部分 交易密码重置

一、交易密码重置所需资料：

1. 填妥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预留银行卡复印件(绑定多张卡需出具任一银行卡复印件)；
4. 投资者手持开户证件的半身照片(确保五官和照片一致，不要遮挡面部，可看清证件号码)；
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交易密码重置可提供相关资料的清晰照片、扫描件，投资者需配合直销中心柜台人员通过电话的方式核验身份信息，完成业务办理。

第四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一、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第（二）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

1. 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填妥并签字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3.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4.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

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5. 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的需提供：

1. 填妥并签字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
2. 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需将纸质资料或电子版资料提交至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投资者类型转化业务。普通投资者亲临直销中心柜台现场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第五部分 账户销户

一、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需提供：

1. 填妥的《网上交易客户专用申请表》/《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销户业务办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账户内无在途或未清退的资金；
 - （2）投资者未持有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3）账户内无尚未确认的交易；
 - （4）投资者未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5）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3、投资者可提供资料的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办理销户业务。

*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做出调整与本指南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